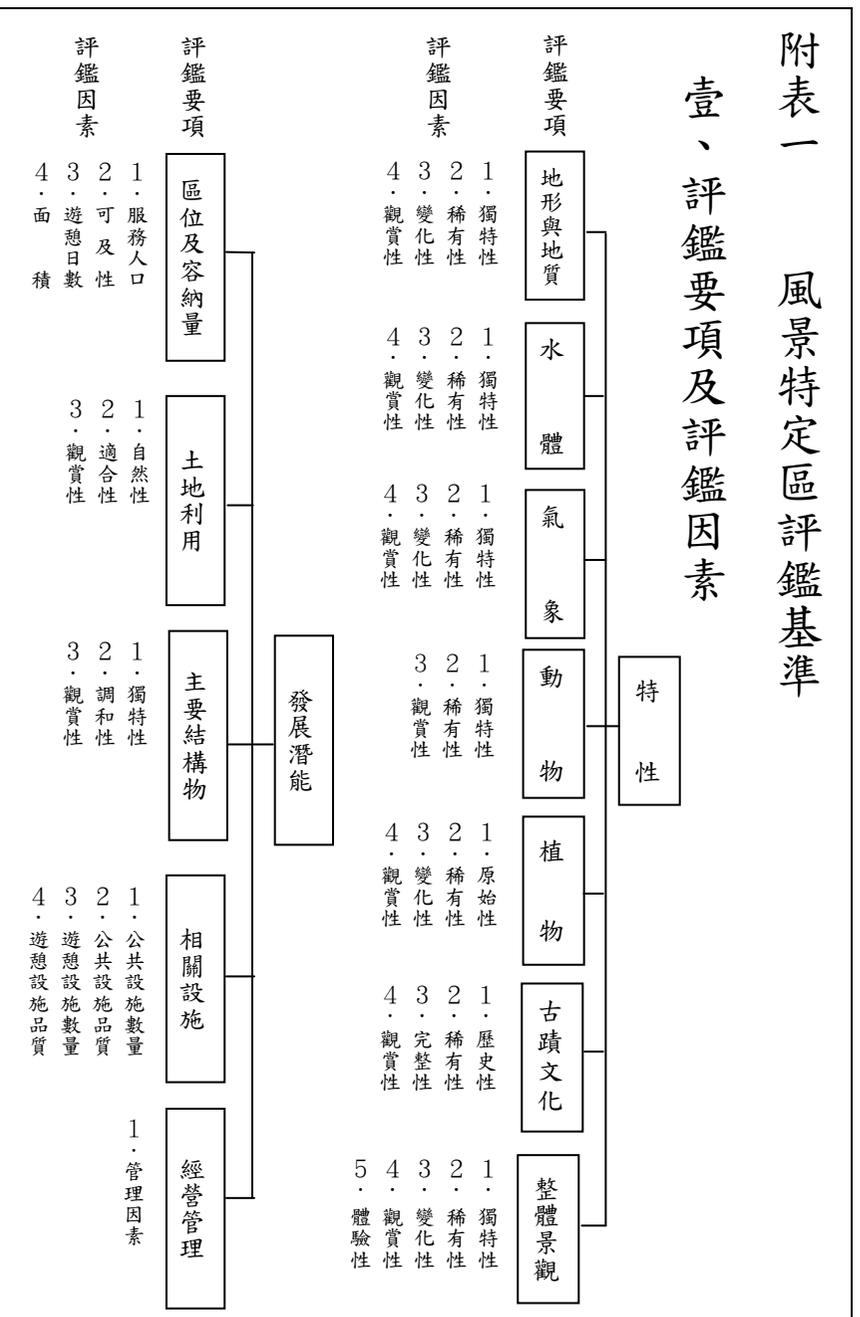


附表一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

壹、評鑑要項及評鑑因素



貳、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說明表

一、特性部分

評分評鑑級項 要素 因要 項	地形與地質
1·獨特性	地形與地質：包括地表之起伏變化、特殊之地形、地質構造、地熱、奇石及各種侵蝕、堆積地形等。 以種類、規模、形狀及結構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

2·稀有性	以種類、規模、形狀及結構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地形、地質為國內所稀有者。 B、稀有：本區地形、地質為區域所稀有者。 C、尚稀有：本區地形、地質為地方所稀有者。 D、普遍：本區地形、地質十分普遍。
3·變化性	以高差起伏、地形、地質種類多寡作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
4·觀賞性	以形狀、色彩、結構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評分評鑑 要素 因要項		水體
1、獨特性	以種類、規模、水質、水量、及特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	水體：包括海洋、湖泊、河川及因地形引起之水景和瀑布、湍流、曲流及溫泉等。
2、稀有性	以種類、規模、水質、水量、及特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水體為國內所稀有者。 B、稀有：本區水體為區域所稀有者。 C、尚稀有：本區水體為地方所稀有者。 D、普遍：本區水體十分普遍	
3、變化性	以岸線形、蜿蜒度、種類及動態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	
4、觀賞性	以形狀、色彩、規模、連續性、動態性及反映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		氣 象
4、觀 賞 性	<p>以形狀、色彩、規模、連續性、動態性及反映性等作為分級準則。</p> <p>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p>氣象：包括雲海、彩霞、嵐霞及特殊日出、落日、彩霞、雪景等。</p>
3、變 化 性	<p>以動態性、瞬間變化性等作為分級準則。</p> <p>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p>	
2、稀 有 性	<p>以種類、特性及出現頻度等作為分級準則。</p> <p>A、甚稀有：本區氣象為國內所稀有者。 B、稀 有：本區氣象為區域所稀有者。 C、尚稀有：本區氣象為地方所稀有者。 D、普 遍：本區氣象十分普遍</p>	<p>以規模、種類及品質等作為分級準則。</p> <p>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p>
1、獨 特 性		

評分評鑑級要項		動物
動物：包括主要動物群聚之種類、數量、分佈情形及具有科學、教育價值之稀有、特有動物。	1、稀有性	<p>以群聚之種類、規模及分佈等作為分級準則。</p> <p>A、甚稀有：本區動物群聚為國內所稀有、珍貴者。</p> <p>B、稀有：本區動物群聚為區域所稀有、珍貴者。</p> <p>C、尚稀有：本區動物群聚為地方所稀有、珍貴者。</p> <p>D、普遍：本區動物群聚十分普遍。</p>
2、變化性	<p>以群聚之種類多寡及相對數量為分級準則。</p> <p>A、極富變化。</p> <p>B、有變化。</p> <p>C、微具變化。</p> <p>D、單調、不具變化。</p>	
3、觀賞性	<p>以出現數量、頻率及色彩、型態等為分級準則。</p> <p>A、極優異。</p> <p>B、優良。</p> <p>C、良。</p> <p>D、平凡。</p>	

<p>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要 素 項</p>	<p>古 蹟 文 化</p>
<p>古蹟文化：包括山地文化、傳統文化、古蹟、遺址、寺廟及傳統建築等。</p>	<p>1、歷史性</p>
<p>以所具有之歷史價值為分級準則。 A、甚具歷史價值。 B、頗具歷史價值。 C、尚具歷史價值。 D、不具歷史價值。</p>	<p>2、稀有性</p>
<p>以種類、特性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資源為國內所稀有、珍貴者。 B、稀有：本區資源為區域所稀有、珍貴者。 C、尚稀有：本區資源為地方所稀有、珍貴者。 D、普遍：本區資源十分普遍。</p>	<p>3、完整性</p>
<p>以目前保存規模情況為分級準則。 A、保留原有風貌，未受現代文明影響。 B、保留原有風貌，小部份受現代文明影響。 C、部份保留原有風貌，大部份受現代文明影響。 D、原有風貌消逝。</p>	<p>4、觀賞性</p>
<p>以形狀、特性、色彩、質地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p>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p>	<p>整 體 景 觀</p>
<p>整體景觀：以上各項為部份之評估，而整體景觀為各評鑑要項之整體評估。</p>	<p>1、獨 特 性</p>
<p>以整體遊憩資源種類、特性及規模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p>	<p>2、稀 有 性</p>
<p>以整體遊憩資源種類、特性及規模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 B、稀有。 C、尚稀有。 D、普遍。</p>	<p>3、變 化 性</p>
<p>以整體遊憩資源相互關係、配合、分佈、連續情形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p>	<p>4、觀 賞 性</p>
<p>以所提供遊憩體驗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	1. 服務人口	2. 稀有性
區 位 及 容 納 量	<p>距離係以六〇公里為半徑，範圍內人口數多寡而分級。</p> <p>A、人口七〇〇萬人以上。</p> <p>B、人口五〇〇萬人以上。</p> <p>C、人口三〇〇萬人以上。</p> <p>D、人口三〇〇萬人以下。</p>	<p>可及性以人口及距離之函數α值大小分級。</p> $N S_j = \frac{A_i \sum_j T_i j b}{j}$ <p>其中</p> <p>A_i：表「風景區之可及性指數</p> <p>j：表示縣轄市以上市鎮共25市。</p>

	<p>b：經驗指數約1.4-2.5，暫假設 b=2。</p> <p>A、A 值在 10 以上。</p> <p>B、A 值在 5 到 10 。</p> <p>C、A 值在 1 到 5 。</p> <p>D、A 值在 1 以下。</p> <p>考慮降雨、強風、大寒及酷熱等決定遊憩日數。</p>
3·遊憩日數	<p>A、可供全年四季旅遊，不受氣候影響。</p> <p>B、可供三季以上旅遊活動。</p> <p>C、可供半年以上的旅遊活動。</p> <p>D、僅部份季節適合旅遊活動。</p>
4·面積	<p>以風景特定區面積大小分級。</p> <p>A、二、〇〇〇公頃以上者。</p> <p>B、二〇〇公頃、二、〇〇〇公頃者。</p> <p>C、五〇公頃、二〇〇公頃者。</p> <p>D、五〇公頃以下者。</p>

<p>評分評鑑級鑑 因素要項</p>	<p>土地 地 利 用</p>
<p>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型態、規模如聚落、農、林、漁、牧、礦等。</p>	<p>以保留自然風貌程度為分級準則。</p> <p>A、保留自然風貌，未受人為開發影響。</p> <p>B、保留自然風貌，小部分開發其他使用。</p> <p>C、尚保留自然風貌，大部分開發其他使用。</p> <p>D、自然風貌消失。</p>
1、自然性	<p>以土地利用與當地自然環境特色之適合程度為分級準則。</p> <p>A、土地利用完全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B、大部份土地利用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C、僅有少部份土地利用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D、土地利用不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2、適合性	

<p>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要 素 項</p>	<p>主 要 結 構 物</p>
<p>1、獨 特 性</p>	<p>以材料、規模及設計等所具創意及代表性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平凡。 D、庸俗。</p>
<p>2、調 和 性</p>	<p>以配置、規模與環境相調和程度為分級準則。 A、極調和。 B、調和。 C、尚調和。 D、不調和。</p>
<p>主要結構物：包括水庫、大壩、燈塔、寺廟等大型或特別明顯人工構造物等。</p>	

<p>3、觀 賞 性</p>	<p>以型態、色彩、規模及變化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	---

2、品質	1、數量	一、公共設施：(含交通設施及水電設施)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要 素 項
D、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甚差。 C、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有待加強。 B、設施品質或服務水準尚佳。 A、設施品質優良且服務水準佳。	A、足可滿足需求。 B、尚可滿足需求。 C、僅部份可滿足需求。 D、無法滿足需求。		相 關 設 施

3、觀賞性	以形狀、色彩、質地、規模及變化等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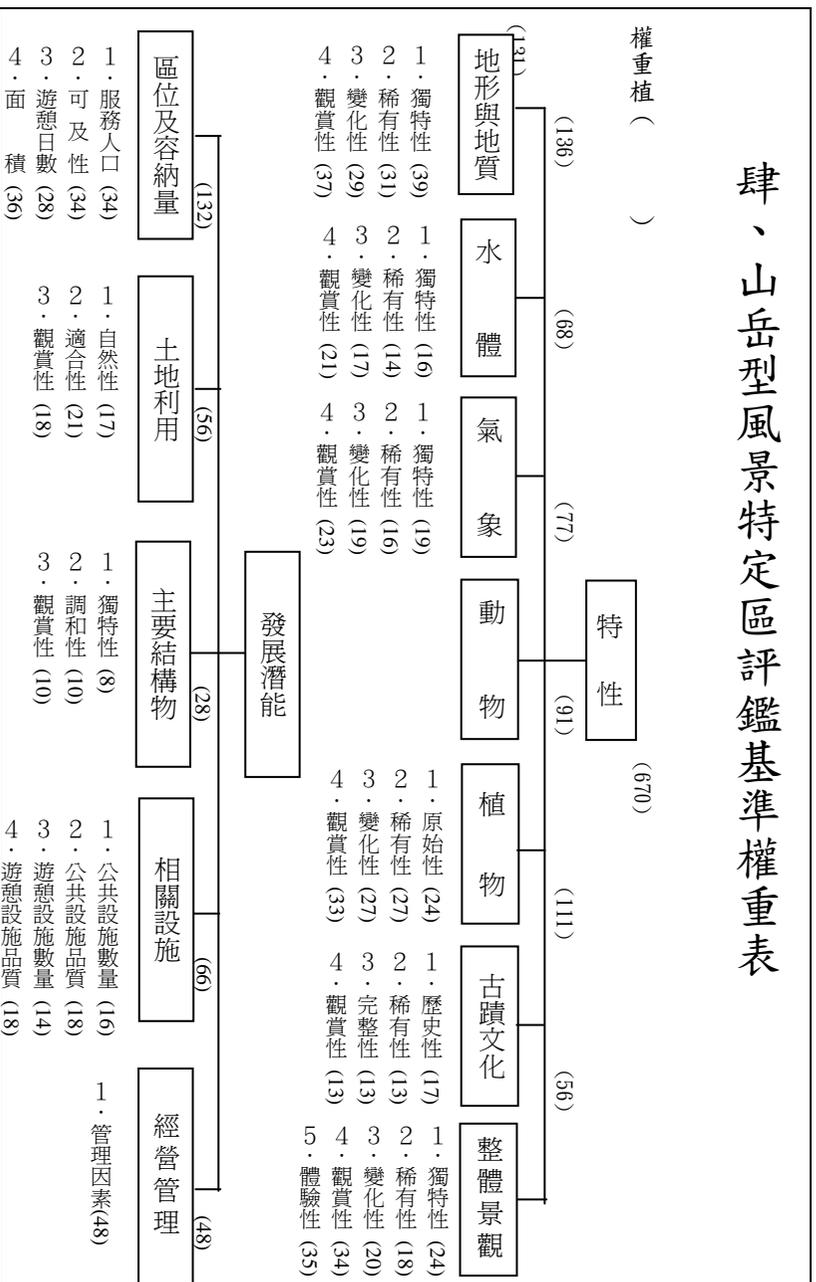
<p>二、遊憩設施：(含遊憩設施、住宿餐飲設施及解說設施等)</p>	<p>1、數量</p>	<p>2、品質</p>
	<p>A、足可滿足需求。 B、尚可滿足需求。 C、僅部份可滿足需求。 D、無法滿足需求。</p>	<p>A、設施品質優良且服務水準佳。 B、設施品質或服務水準尚佳。 C、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有待加強。 D、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甚差。</p>

<p>評分 鑑級鑑 因素要</p>	<p>營管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環境脆弱，自然資源易受遊客破壞。 2. 部份地區對遊客具有危險性。 3. 有濫墾、採礦等行為易破壞自然景觀。 4. 攤販管理不良，垃圾、污水處理不善。 5. 有入山管制、軍事管制對遊客出入、活動有限制。 <p>A. 無任何管理因素。 B. 有一項管理因素。 C. 有二項管理因素。 D. 有三項管理因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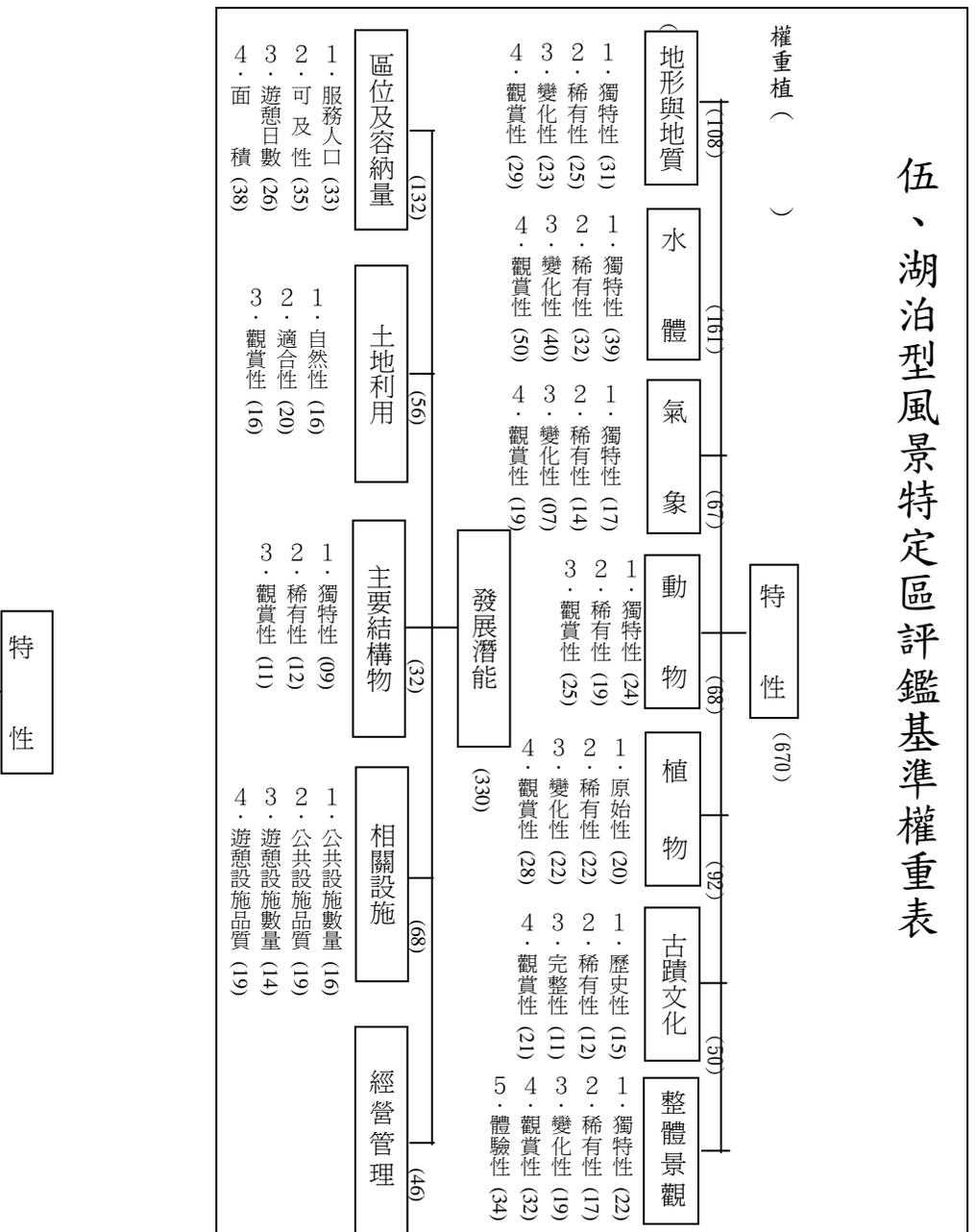
參、海岸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

權重植 ()		特性 (670)	
(221)	(114)	(47)	(67)
地形與地質	水體	氣象	動物
1. 獨特性 (64) 2. 稀有性 (51) 3. 變化性 (46) 4. 觀賞性 (60)	1. 獨特性 (27) 2. 稀有性 (23) 3. 變化性 (29) 4. 觀賞性 (35)	1. 獨特性 (12) 2. 稀有性 (10) 3. 變化性 (12) 4. 觀賞性 (13)	1. 獨特性 (23) 2. 稀有性 (19) 3. 觀賞性 (25)
			植物
			1. 原始性 (15) 2. 稀有性 (16) 3. 變化性 (16) 4. 觀賞性 (20)
			古蹟文化
			1. 歷史性 (12) 2. 稀有性 (10) 3. 完整性 (9) 4. 觀賞性 (9)
			整體景觀
			1. 獨特性 (32) 2. 稀有性 (17) 3. 變化性 (17) 4. 觀賞性 (29) 5. 體驗性 (28)
發展潛能 (330)		經營管理 (28)	
(119)	(63)	(36)	(59)
區位及容納量	土地利用	主要結構物	相關設施
1. 服務人口 (30) 2. 可及性 (30) 3. 遊憩日數 (23) 4. 面積 (36)	1. 自然性 (19) 2. 適合性 (24) 3. 觀賞性 (20)	1. 獨特性 (10) 2. 調和性 (13) 3. 觀賞性 (13)	1. 公共設施數量 (4) 2. 公共設施品質 (6) 3. 遊憩設施數量 (12) 4. 遊憩設施品質 (17)
			1. 管理因素 (53)

肆、山岳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



伍、湖泊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



特
性

陸、分級標準

- 一、國家級五六〇分以上
- 二、直轄市、縣(市)級：未滿五六〇分